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新增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遠期合約月份

查詢: 陳先生 電話: 2211-6139 電郵: wallacechan@hkex.com.hk
盧小姐 電話: 2211-6137 電郵: floralo@hkex.com.hk

交易所宣布增加恒生指數("恒指")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遠期合約月份至五年半。推出日期暫定為 **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建議仍待證監會批准。有關計劃詳情如下：

1. 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恒指及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月份將作以下修改：

- 恒指及國企指數期貨：增加五個 12 月合約；
- 恒指期權：增加二個 12 月合約及不會再推出最遠的 6 月份合約¹；及
- 國企指數期權：增加三個 12 月合約。

產品	現有合約月份	修改後的合約月份
恒指期貨 國企指數 期貨	現月、下月及之後兩個季月	短期期貨: 現月、下月及之後兩個季月; 遠期期貨: <u>之後五個 12 月</u>
恒指期權	短期期權: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三個季月; 遠期期權: 之後五個 6 月及 12 月	短期期權: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三個季月;
國企指數 期權	短期期權: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三個季月; 遠期期權: 之後三個 6 月及 12 月	遠期期權: <u>之後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以及再之後三個 12 月合約</u>

有關修改後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圖示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

¹ 在2017年11月的最後工作日，將不會推出2021年6月份的恒指期權合約。

2. 錯價交易參數及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

遠期合約月份的錯價交易參數及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將作以下修改：

一. 錯價交易參數

產品	現有參數	修改後的參數
短期期貨	偏離 +/-3% 基準價格	不變
遠期期貨	不適用	偏離 +/-6% 基準價格
短期期權	如基準價格:	不變
遠期期權	> = 300 指數點: 10%; 或 < 300 指數點: 30 指數點	如基準價格: > = 300 指數點: <u>20%</u> ; 或 < 300 指數點: <u>60</u> 指數點

二. 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

產品	現有價格幅度	修改後的價格幅度
短期期貨	偏離 +/-1% 基準價格	不變
遠期期貨	不適用	偏離 +/-3% 基準價格
短期期權	如期權價格:	不變
遠期期權	> = 300 指數點: 10%; 或 < 300 指數點: 30 指數點	如期權價格: > = 300 指數點: <u>30%</u> ; 或 < 300 指數點: <u>90</u> 指數點

3. 標準組合

新增遠期合約月份將不設標準組合功能。

除以上所述, 其他合約細則的條款及交易程序均沒有改變。

有關的規則修訂將於另函通告。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客戶以上有關買賣恒指及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遠期合約月份的安排。

市場演習

由於是次推出將影響現有旗艦產品，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交易及後勤系統就新增的遠期合約準備就緒，並同時維持現有合約月份所提供的服務。交易所參與者務請與相關部門及資訊供應商做好聯繫及協調工作。

為使交易所參與者能核實其整體系統及運作是否準備就緒，交易所將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及 2017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六) 舉行市場演習及轉換後測試。

交易所強烈建議交易所參與者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或之前 在線上登記參與市場演習 ([登記](#)) 及轉換後測試 ([登記](#))。有關詳情將於稍後發放於已登記的交易所參與者。

有關技術支援，請致電 2211 6360 與 HKATS 熱線²聯絡。

聯席主管
市場發展科
羅力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²所有HKATS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privacy_policy_c.htm

